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58.5百萬港元之本金額，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0,000,000股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58.5百萬港元之本金額，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90,000,000股轉換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7年2月6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本金額為58.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90,000,000股轉換股份。

代價：58,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按賣方的要求、授權且由賣方承擔風險，向Head & Shoulders Credit Limited支付42,051,644港元；及

(ii) 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即16,448,35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ad & Shoulders Credi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金額、內部回報率及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息及到期日以及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可換股票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完成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於2017年2月6日落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收購之本金額 : 58.5百萬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 票息率 : 年利率5厘，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7年2月6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0.70港元折讓約7.1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0.668港元折讓約2.69%。
- 轉換價 : 轉換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發行人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發行人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其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發行人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發行人股份；
- (v) 由發行人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發行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發行人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可收取之每股新發行人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上述可收取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發行人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發行人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儘管存在調整事件條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29,680,000股發行人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之限額（「**一般授權限額**」）所規限。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先到先轉換基準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最多及相等於一般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限額（「**超額轉換股份**」），則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應予失效。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超額轉換股份與轉換價（或經調整轉換價（視乎情況而定））之乘積之100%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本公司已收購的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6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90,00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i) 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9%；及

(ii) 經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約12.2%。

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將按成本入賬列作投資，而發行人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轉換期：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轉換權：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票據持有人獲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支付利息及溢價(如有)之權利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消失及解除。

轉換限制：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以導致或將導致發行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任何轉換可換股票據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該尚未行使本金額將可獲悉數(並非僅為部分)轉換。

- 贖回
- ：
- (i) 發行人或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贖回。
 - (ii) 發行人將有權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將隨即註銷。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將無權贖回票據持有人已就轉換向發行人發出正式轉換通知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 地位
- ：
-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人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 ：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票據可予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惟未經發行人事先批准不得向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作出出讓或轉讓，而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悉數(並非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 上市申請
- ：
- 發行人並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發行人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發行人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其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累計利息：

- (i) 發行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借貸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尚未支付之金額佔各自之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50%或以上；或
- (iii) 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而提供之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或
- (iv) 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就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申請同意委任或被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 已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發行人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之發行人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或
- (vii)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i) 發行人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發行人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a)向發行人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人股份向發行人作出要約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b)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告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ix) 發行人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轉換價較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0.70港元為折讓及收購事項之回報率一般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固定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創造穩定的收入。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自有品牌設計及提供廣泛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以及口腔護理產品)、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開展借貸業務及買賣自然資源。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按初步轉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8.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1)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2月6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碩先生、曹斌先生及陳詩敏女士。